

容，我國山胞教育已然從符應現實需要邁向遠瞻未來理想，此是另一發展趨勢。

4. 教育計畫從個別推展到統籌策進

從民國五十七年訂頒「改善山地教育實施計畫」、民國七十二年度開始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分期推動)或民國八十年度起實施的「山胞職業教育改進計畫」、或省(市)推展的山胞教育相關措施，均係各別推展者，對象、目標均為特定，對山胞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的整體發展皆有所欠缺，而八十三年度開始推展的專案計畫，則係統籌策劃而成，具通體圓融的特質，此又為另一發展趨勢也。

(二) 個體面的發展趨勢

從山胞社會教育個別層面觀察，其未來發展趨勢可得敘述者亦有四端：

1. 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

山胞社會教育本質上係屬山胞全民與終身的教育，欲其普及而完善推動，自需山胞家庭教育、親職教育奠其基礎，山胞學校教育發揮核心作用，而後山胞社會教育始得完全發展。觀乎近六年來有關山胞社教政策上、實務上的措施，不論是山胞親職教育、老人教育、補習教育、職業教育、藝文教育或休閒教育，均與山胞學校教育密切關聯、充分合作，由是整體教育的合流並進是其發展趨勢之一。

2. 均等機會的貫徹落實

山胞社會教育應以全體山胞為對象，不分男女老少、不論山地都會族群，皆應普及實施，我國近六年來及日後所努力於山胞社教相關措施，亦以貫徹落實此一理念為其中心指引，此為另一發展趨勢。

3. 族群文化的保存發揚

不論是實證調查或學術研究，對於少數民族文化資產應予整理、維護、傳承發揚，咸被視為教育的必要措施。因之透過山胞社會教育，興辦山胞藝文活動，辦理山胞民俗研習班及相關活動，乃成為當前及日後山胞社會教育的重點工作，此為未來另一重要發展趨勢。

4. 政府民間的協同合作

與任何公共事務一樣，政府與民間協力配合係成功的一大保證。由是，政府制訂政策與方案，社會團體提供人力物力，兩相輔成，山胞諸種事務當可順遂圓滿開展。觀察我國山胞社會教育工作，不論現在或未來，亦必有賴政府單位發揮主導功能，相關民間團體協力配合，而後方期有成。此為另一重要發展趨勢。

第三節 評估與建議

192-197

一、綜合評估

依據筆者參與的「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註一)調查發現，茲從以下六方面對我國臺灣地區山胞社會教育予以綜合評估如次：

(一) 整體而言，我國目前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成效亟待加強；而山胞社會教育的重要

性深受認同：不論文獻探討、專題座談或調查結果的統計分析皆充分反映此一重要結論。調查發現，四七·四%的人認為山胞社會教育成效普通，而認為成效不好者占了二三·七%。以我國民族性崇尚溫厚內斂而論斷，可以發現高達七成的受調查者並不滿意我國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成效。相對應的反映是：八二·二%及一四·四的受調查者，認為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非常重要或重要。就社會教育的全民教育與終身教育性質而言，此一結論，一則表徵著山胞社會處於文化不利地位的情形，另則彰顯了推展社會教育對於山胞而論，不論個人的自我實現或山胞社會整體發展都有重要的意義。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不彰，也顯現了我國社會教育尚待全面化，亟需落實於基層，而山胞社會教育普受重視，也適度反映了我國社會教育需要有一通盤整全的規劃，義務性質的社會教育的推動，已屬必要之急務。

(二)就目前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不佳的影響因素而言，最主要的原因是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其次是山胞為了生計無暇參加，而沒有完整計畫占第三位。依調查資料分析，上述三項影響因素所占比率分別為三六·二%、二〇·六%及一四·七%。而各種不同背景資料的受調查者，對影響山胞社會教育實施成效的因素之意見，不同性別、年齡、婚姻、教育程度、職業、居住地區、族別者，變數間的關連性均未達顯著水準($P > 0.05$)，大致沒有顯著差異存在，惟商業界人士有五〇%認為宣導不夠影響很大。另曹族人士則注重完整計畫，賽夏族人則認為缺乏經費，因之實施山胞社會教育仍應注意及此，即地區的特性深堪注重。

(三)就山胞社會教育實施內容言，職業教育最受優先考量，而婦女教育、補習教育亦深受歡迎。有高達七三·七%的受調查者強調山胞社會教育應以職業教育第一優位，而且教育程度愈高者愈益重視。而山胞職業教育的內容依重視程度分別是：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有六四·二%者支持，其次是國中畢業後三年義務職業補習教育，有六二·四%者支持，婦女職業補習教育居第三位，有四〇·九%者支持。惟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族別的山胞，對職業教育的類別需要程度有差異，卑南族同樣重視婦女、義務性與強迫性職業教育，而雅美族則贊成優先辦理義務性職業補習教育。

同時，山胞補習教育、休閒教育與老人教育亦為山胞社教重要內容，據調查發現：實施山胞補習教育依優先次序應為成人識字班(四二·八%)、國中補校(三一·八%)、國小補校(二八·二%)、高中(職)補校(一五·〇%)、空中專科補校(五·九%)及空中大學(五·五%)。就實施山胞職業教育現存的困難因素有經費缺乏(四四·三%)、民眾不感興趣(三一·五%)、民眾沒有時間(二九·七%)，另師資、教材亦有待加強規劃(分別占二四·三%及二〇·八%)。而實施山胞補習教育的途徑，調查發現可採行的策略是：由當地中、小學辦理(六三·三%)、與教會合辦(四九·七%)、由當地社教機構辦理(四一·二%)，利用空中教學及函授方式並不受支持。

山胞休閒教育的實施內容，受調查者的主張一致性很高，依其意見優先順序是：文化性活動(五九·五%)、體育性活動(五五·〇%)、藝術性及服務性活動(分別是三八·一%及三五·五%)。

山胞老人教育的實施內容，健康保健最受歡迎(八四·一%)、其次為休閒生活(四三·八%)，第三是宗教與人生(二九·五%)，藝文活動或研習則占第四位(二〇·九%)。

(四)就山胞文化資產的維護、保存與發揚言，山胞文物技藝及山地歌舞欠缺系統的整理與保存，因而逐漸失傳，影響山胞對自身文化的認識與認同。七十八年山胞教育研討會與會學者專家及各界人士皆有此看法，本研究發現，最受歡迎的山胞藝文活動是民俗活動(六八·三%)亦反證了此一結論。這是山胞文化意識的一種自省與醒覺，值得尊重並關注。此外對舞蹈與音樂活動亦廣為歡迎(分別占五八·五%及五五·五%)。不過上述藝文活動的內涵與類別，山胞族別、年齡、教育程度存有差異，值得注意。

(五)就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方法及設施而言，1.成立專責單位或設置人員；2.編列專案預算補助；3.配合山胞工作地點；4.編製山胞社會教育宣導手冊等策略廣受重視，根據調查統計顯示，上述方略被認為非常必要及有必要者，其比率分別是九五·六%、九四·三%、九三·九%及八三·四%，均居於絕大多數。

另根據調查發現：山胞社會教育活動資訊的管道，最重要者為電視、學校、教會及社教機構四方面。調查統計顯示，認為山胞獲得社教活動資訊最主要的管道是電視者有五七·七%表示，而學校占五六·七%、教會占四九·四%亦影響頗重，以社教機構為資訊管道者則居二二·五%。由是可知，要推展山胞社會教育，首要之務在加強電視、學校及教會宣導山胞社教活動的資訊，俾促使更多民眾參加。

又據調查發現，山胞社會教育優先實施的對象，應以全體山胞為最優先(五二·一%)，其次是青少年(四三·八%)，二者受重視比率總合達九五·九%，居絕大多數。

惟從商者、從事服務業者、居住都市地區者有不同意見，認以青少年才是推行社會教育的首要對象。

至於優先設置的社會教育機構，據調查統計結果是：認為應優先設置活動中心，占五二·八%，其次為地區圖書室(館)，占三六·九%，運動場所居第三位，占二三·九%。不同背景的受調查者大致上無意見上之差異，惟有三十九歲以下年齡層認為以地區圖書室的設置應優先設置。

(六)就推行山胞社會教育的途徑言，整體教育環境的建立受到肯定，匯引並結合社會力量認屬必要措施。根據調查統計，山胞社會教育的推展亟應與下列機構(團體)結合：1.與學校教育結合(六七·三%)；2.與社區活動結合(五〇·八%)；3.與宗教團體結合(五〇·八%)；4.責成社教機構推展(三八·九%)；5.與民俗節慶結合(二七·三%)；6.與傳播媒體結合(一九·二%)；7.與民間團體結合(一八·一%)。

山胞社教在推展時與學校教育如何配合與結合呢？調查發現是：1.學校舉辦社區活動(五二·五%)；2.由主管單位計畫輔導學校執行(四二·三%)；3.學校開放場所，提供必要的設備(四〇·六%)；4.於學校專置「社會教育教師」(三七·五%)；5.透過家庭訪視進行(三六·八%)。上舉途徑比率大致相近，均可採行。

與社區活動相結合來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途徑依據調查統計可發現值得採行者，依序是1.補助社區活動之經費(五五·七%)；2.支援社區活動之人力(五二·六%)；3.

成立社區非正式組織(四七·七%)；4.利用村里民大會(四五·二%)。

與宗教團體結合以推展山胞社會教育亦頗受支持，其途徑依調查統計是1.配合教會活動加強宣導社會教育觀念(七〇·五%)；2.合作辦理社教活動(五〇·七%)；3.以經費協助教會辦理社教活動(四〇·九%)；4.利用教會作為社教活動場所(三三·一%)。

配合民俗節慶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可行途徑據調查發現是——1.依民俗節慶性質辦理合適之社教活動(八一·四%)；2.社教機構設置「社會教育教師」負責輔導(四七·九%)；3.提供宣導小冊子或資料(二七·四%)。

結合傳播媒體以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可採措施依據調查統計發現是1.改善山區電視、廣播收視(聽)不良狀況，以提供山胞文化資訊(七二·二%)；2.策劃製播系列社教節目(五五·八%)；3.編印發行山胞社區教育性刊物、雜誌(四二·二%)；4.設置山胞社區教育電臺、分臺或轉播站(二八·三%)。

結合民間團體以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其可採措施依據調查統計發現是1.主管單位提供經費補助與人力協助(四八·三%)；2.與民間團體合辦社教活動(四七·二%)；3.主管單位訂定工作綱要(四五·四%)；4.提供民間團體場所或教材、教具(三六·三%及三七·三%)；5.適時予以民間團體獎勵(二四·四%)。

綜合上述結論可知：我國現行山胞社會教育成效亟待加強，山胞社會教育深具重要性，山胞職業補習教育與婦女教育普受歡迎，山胞文化資產應予加強維護發揚，而成立專責單位或設置人員與編列專案預算並配合山胞生活方式係推展山胞社會教育首應考慮者，運用或設置社區活動中心、圖書室(館)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應是可採措施，最後山胞社會教育應以全體山胞為施教對象更宜貫徹以赴。

二、改進建議

根據前述山胞社會教育現況的大要析述，並依循社會教育基本理念，衡酌我國整體教育革新發展取向，擬提改進我國臺灣地區山胞社會教育的策略如次：

(一)研訂相關法規：依據前一小節所述，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具重要性，然而目前其實施成效並不良好，亟待加強規劃推展。尤其山胞社會處於文化不利狀況，推行社教諸種條件尤應明確規範，俾事有專人、人有專責、預算有據、標的有依。故而主管單位應在瞭解山胞特性及其社會歷史文化等背景下，詳為調查評估，審慎研究推動山胞社會教育的政策方向，全面評析當前有關山胞教育法令，訂定「山胞社會教育推行辦法」以為各有關權責單位實施相關業務的依循。

(二)彙整訂定山胞教育整體計畫並落實推動：山胞社會教育與山胞家庭教育、山胞學校教育俱屬山胞整體教育之一重要環節，惟有此三大環節密切結合、互相輔成，才有理想的教育績效，衡諸我國教育整體環境，學校教育實施教育成果尚待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加強配合協同可為明證。依據本研究結論，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以全體山胞為對象，其實施策略又需學校、民間團體的結合，山胞文化資產的保存或發揚有賴民俗活動、藝術教育的實施或開展，凡此均有賴整體的教育計畫始能克竟事功。根據前述，教育部經已擬訂「發展與改進山胞教育五年計畫綱要」壹種，並劃分階段期程、明定權責分工，

今後行政當局與相關各界人士，當協力共為，落實推動各項措施，則山胞社會教育當日益革新發展矣。

(三)從運用(建立)山胞社區活動中心著手，優先配置「社會教育教師」，健全山胞社會教育基層組織：根據調查結論，缺乏專責單位或人員是山胞社會教育成效不佳最主要的原因，而社區活動中心是山胞社教最需優先設置的設施，據研究者瞭解山胞社區活動中心有些已有設立，有些仍待建設，故而以運用社區活動中心，建立社區活動中心為立即可行之途徑，其首要急務，即選拔熱心青年給予社教專業知識研習與山胞文化必要之學習，而後遴聘為推行山胞社教的「社會教育教師」，則是當可即建立起山胞社教基層組織，從事統籌、策劃、推動山胞社會教育工作。

(四)指定推行山胞社會教育重點學校或機構，給予充分人力、經費支助與輔導，學校教育的力量仍是推展山胞社會教育的基石，不論是社教資訊的提供、社區文化與社區發展的互為動因或學校人力、物力的利便運用以及學校分布層的深廣等方面，學校都是最有力的策源力量。因此指定重點學校以為山胞社教的研究中心學校或執行山胞民俗活動、音樂、舞蹈教育示範學校值得規劃辦理，主管機關並宜給予大力支持，使人才專業化、經費充實無虞，此亦為當前亟須採行的山胞社教有效推展途徑。

(五)評估當前山胞社會補習教育實施績效暨其困難因素，重新調適施教內容，改變施教方式，尤其亦應注意職業補習教育、婦女教育、休閒教育及老人教育的規劃、發展。根據本研究結論，山胞補習教育最應開展的類別是——1.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強迫性職業補習教育；2.國中畢業後三年義務職業補習教育及；3.婦女職業補習教育。

另山地地區遼闊，對於施教地點的選擇或交通工具的提供，應審慎考慮或設法解決，此外教材應注重實用性，並以能適應現代生活需要為主。

(六)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教會等宗教團體對山胞的影響很大，故結合宗教團體實施山胞社會教育相當可行，教會等團體有分佈普遍的教堂及熱心的人士，為實施社會教育提供了有利的條件，而宗教團體較為欠缺的為師資、教材、經費等，可由政府來提供或予以支援。據研究結論，吾人可結合宗教團體進行下列措施1.配合教會等宗教團體的活動，加強宣導社教觀念；2.與宗教團體合作辦理社教活動；3.以經費協助教會等團體辦理社教工作；4.利用教會等宗教場所辦理山胞社教活動。

(七)改善山胞電視、電臺的收視(聽)情況、策劃製播系列社教節目，設立山胞社區教育電臺或轉播站，廣設圖書館(室)，提供書報、雜誌等資料，提升山胞文教水準。

(八)協同民間團體或配合民俗節慶推展山胞社會教育：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應採多種管道並進，如與民間團體結合、與民俗節慶配合等俱是。尤其社會是一個有機的連帶，各種民間團體即是此一連帶的重要支柱，山胞社會教育的實施也有賴民間文教團體或其他組織的協同配合，如何導進這股力量，其可運用的主要方法是1.主管單位提供人力、經費的協助；2.合作辦理社教活動；3.主管單位訂定工作綱要或獎(補)助措施；4.提供民間團體社教活動場所、教材或教具等支援；5.適時給予民間團體獎勵。

註一：「加強山胞社會教育之改進方案研究」係由楊國賜教授所主持，黃富順教授、
楊仁煌先生協同主持，本部分係筆者負責撰寫，謹予誌明。